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現有之股份實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2樓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二期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夏慤道16號  
東方有色大廈  
2302室及24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東洋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6-257號  
信和廣場3101室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

### 渣打銀行：

香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i)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ii)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閣下亦可向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可在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可提交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唯一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發售新股股份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代理人，則可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之：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 閣下並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或 閣下與全部或個別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為，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安排」一節「發售新股」一段所述根據發售新股暫定供公眾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以上。

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則**所有** 閣下之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行使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得分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 或股本之任何部份股本）。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格

發售新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9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4,000股發售新股股份繳付3,838.4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倍數之發售新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時全數支付發行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只可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如當日不辦理登記手續，則須於辦理登記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之全數港元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則不會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申請將順延至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閣下已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可於該限期內撤回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

- **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及轉讓將屬無效：

-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則為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最多六個星期內。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以下地址領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如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則必須由持有加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後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所獲配發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就寄  
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之發售新股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作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發售新股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之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以下地址領取：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如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則必須由持有加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
-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支付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而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故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交收安排之詳情。